|  |
| --- |
|  |
|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零部件搬迁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
|  |
|  |
|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九月 |

**目 录**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2 -

1.1 设计简况 - 2 -

1.2 施工简况 - 2 -

1.3 验收过程简况 - 2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 2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4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4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4 -

3 整改工作情况 - 5 -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 保护设施投资概算。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总投资124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0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2%。

* 1.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我公司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 验收过程简况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搬迁项目于2020年7月开始进行建设，2021年7月建成竣工，于2021年8月至2021年9月调试，，我单位于2021年7月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零部件搬迁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工作。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组织了有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的生产工艺、环保设施的配置及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勘察，在查阅和收集有关文献及技术资料的基础上，结合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于2021年9月编制完成了《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零部件搬迁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1年9月23日，经验收工作组评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1.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次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公众参与着重调查对项目周围居民进行调查，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35份，收回公众意见调查表35份，有效份数35份，问卷回收率100%。调查人群均在附近居住或工作。

**表1.4-1公众参与调查表结果统计**

|  |  |
| --- | --- |
| 调查内容 | 公众态度（%） |
| A | B | C |
| 营运期 |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A没有影响 B影响较轻 C影响较重 | 100 | --- | --- |
|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A没有影响 B影响较轻 C影响较重 | 100 | --- | --- |
|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A没有影响 B影响较轻 C影响较重 | 100 | --- | --- |
|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A没有影响 B影响较轻 C影响较重 | 100 | --- | --- |
|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A有 B没有 | --- | 100 | --- |
|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A满意 B较满意 C不满意 | 100 | --- | --- |
| 您对该项目的建设还有何意见和建议 | --- |

1. 经统计100%被调查对象对该项目环保工作表示满意和较满意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已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工作由公司法人负责，安全环保部负责日常环保工作的监督管理，明确了安全环保部及环保管理员的职责，同时制定了环保设施管理规定。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已于2021年8月25日办理了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360121-2021-012-L。

（3）环境监测计划

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企业目前尚未进行过监测。

* 1.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评文件分析情况，项目江铃小蓝基地2000亩厂区动力总成车间设置300m卫生防护距离；江铃小蓝基地600亩厂区焊装车间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江铃小蓝基地2000亩厂区最近的敏感点宗家距离动力总成车间边界为347.96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300m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江铃小蓝基地600亩厂区最近的敏感点星光新村距离焊装车间边界为395.71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50m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因此，本项目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医院、学校、政府机构等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我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专家意见提出的建设单位验收后续要求可知，本项目验收期间无需整改。后期加强生产管理，健全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和维护台账，做好环评和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设施的维护检修，保障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